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1。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2019年1月7日、1月8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5,3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等机构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自2019年1月10日之后陆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1,8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等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3/21	随时赎回	-	3.60%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3/21	随时赎回	-	3.00%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3/21	随时赎回	-	3.00%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	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3/22	随时赎回	-	3.00%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06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4200	2019/4/12	2019/5/14	32	3.70%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5/9	随时赎回	-	3.00%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5/9	随时赎回	-	3.00%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8、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浦发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5/9	随时赎回	-	3.10%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5/9	随时赎回	-	3.59%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1000万);

2、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说明书(1000万);

3、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800万);

4、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5、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06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6、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说明书(500万);

7、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1000万);

8、浦发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9、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1500万)。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3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9年5月10日上午10:30,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蔡临宁、独立董事杨志勇、路国平、徐德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泽元先生为董事长。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之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泽元、邵文林、杨志勇组成,杨泽元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路国平、徐德高、杨志勇组成,路国平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杨志勇、邵文林、徐德高组成,杨志勇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德高、路国平、蔡临宁组成,徐德高为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聘任邵文林先生为公司总裁。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聘任夏成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聘任夏成军先生、生长山先生、胡正明先生、仇家斌先生、房权生先生、陈大勇先生、施云峰先生、唐爱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聘任房权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聘任夏成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杨志勇、路国平和徐德高对上述第三、四、五、六、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聘任邵文林为公司总裁,夏成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成军、生长山、胡正明、仇家斌、房权生、陈大勇、施云峰和唐爱华等8人为公司副总裁,夏成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房权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其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邵文林为公司总裁,夏成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成军、生长山、胡正明、仇家斌、房权生、陈大勇、施云峰和唐爱华等8人为公司副总裁,夏成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房权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梁永青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庶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1、杨泽元: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江苏宝应人,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2、邵文林: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江苏宝应人,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3、梁文旭: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江苏宝应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

4. 夏成军,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江苏宝应人,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5.生长山,男,汉族,1979年7月出生,江苏宝应人,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国际贸易部经理,宝胜(上海)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营销大区副总负责人;

6. 胡正明,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江苏宝应人,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湘鄂赣营销大区总负责人;

7. 仇家斌,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江苏宝应人,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东北营销大区总负责人;

8. 房权生,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江苏宝应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技术中心主任;

9. 陈大勇,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江苏宝应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缆公司董事长;

10.施云峰,男,汉族,1978年8月出生,江苏建湖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宝胜股份总裁助理,宝胜(山东)电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鲁冀豫营销大区总负责人;

11.唐爱华,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江苏宝应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宝胜股份总裁助理,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12、梁永青: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督查部部长、监事。

13、张庶人,男,汉族,198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3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9年5月10日上午10:00,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 5名。会议由监事李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选举李莉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李莉:女,197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高学成先生和张新富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高学成先生和张新富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学成:男,197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市场开发部部长。

张新富:男,196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宝胜股份电力电缆事业部经理。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3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18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3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度工作报告及2019年工作计划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关于选举景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关于选举陈高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议案7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议案8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工作报告及2019年工作计划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为等额选举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关于选举景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陈高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或以信函方式办理。

3、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8:15-12:00,13:15-18:30)。

4、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盘路12-8号(邮编570216),公司证券部。

5、联系人:谢瑞、景宁华。

6、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真:0898-66816370。

7、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18年度工作报告及2019年工作计划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2)人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景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陈高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2,投票简称:海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A投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 投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有2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3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司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贵部《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公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接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经自查核实后,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告披露,公司于 2018 年7月与匡时文化、董国强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宏图高科将已经过户至其名下但尚未付款部分的股权分别返还给匡时文化及董国强。同时,匡时文化、董国强在补充协议二中主张,解除《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3.2 条第(2)、(3)、(4)项,第3.3 条,第四条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等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的主要考虑,目前是否能够对匡时国际实施控制;(2)上述被解除条款的具体内容;(3)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的主要考虑

2018年以来,受金融去杠杆以及公司自身资金紧张,出现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没有支付第二期匡时股权的交易对价款,并且剩余股权款也无法支付。公司正在金融债委会的统筹安排下,通过处理非核心资产等手段来缓解和化解流动性风险。

公司于2018年7月与匡时文化、董国强先生签署《(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宏图高科将已经过户至其名下但尚未付款部分的股权 (合计为标的公司40%的股权) 分别返还给匡时文化及董国强。同时,匡时文化、董国强先生在补充协议二中主张,解除《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3.2条第(2)、(3)(4)项,第3.3条,第四条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等条款。鉴于补充协议二未经公司法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和相应的信息披露,同时各方对于协议相关内容存在分歧,因此,公司没有继续履行该协议内容。

2017年初,公司在此次100%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交割后,公司对匡时国际董事会进行了改选。目前,匡时国际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为3名,其董事会决策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其实施控制和管理。但考虑到匡时国际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自身发展的可持续性,日常经营活动由董事会聘任的匡时国际管理层负责。公司后期将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审批流程,加强对其运营管控和决策控制。

(二)上述被解除条款的具体内容

上述被解除条款主要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3.2条第(2)、(3)(4)项,第3.3条,第四条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解除。具体内容如下:

1、《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3.2条第(2)、(3)(4)项,第3.3条,第四条,即:

3.2各方确定,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分期进行支付。

(2)第二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13%(人民币28,600万元)。

(3)第三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13%(人民币28,600万元)。

(4)第四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14%(人民币30,800万元)。

3.3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有任何一个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 则乙方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届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当期的对价。若当期对价的金额低于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的,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差额部分支付给甲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将当期应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业绩承诺及补偿

4.1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该等净利润所涉及的会计年度应根据第4.2条进行确定。

4.2经各方一致确认,乙方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首期款的当年及其后两年。

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盈利预测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18,500万元、21,500万元。

4.3在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对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

4.4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的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匡时文化及董国强进行利润补偿。业绩承诺期限内,各期应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补偿。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时,若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时,匡时文化和董国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但是,匡时文化和董国强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取得的交易对价(以税后金额为准)。

2、《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即:

第五条锁定期

5.1董国强本次增持的全部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36个月内每年按33%、33%、34%的比例分三年解除限售。

5.2匡时文化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的54.9%,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36个月内每年按33%、33%、34%的比例分三年解除限售。

5.3匡时文化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的45.1%,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

5.4董国强或匡时文化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未达到上述约定的解锁条件之前,如需将上述股票进行质押或托管必须经公司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进行质押或托管。

5.5自上述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董国强及匡时文化应按照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锁定手续。

(三)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由于补充协议二未经公司法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和相应的信息披露,同时各方对于协议相关内容存在分歧,因此,公司没有继续履行该协议内容。鉴于目前补充协议二所涉及的案件正在审理之中,该协议的有效性以及由此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在此期间,双方积极沟通,希望能尽快妥善解决问题。目前双方尚未达成一致共识,后期仍将加强磋商与协调。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二、公告披露,董国强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公司核实并说明是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形。

回复:

2018年11月28日, 董国强先生以其个人名义起诉公司返还匡时国际3.6%股权并变更登记至其名下,或支付折价款人民币792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计算原则,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的标准,即,上市公司单笔涉案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案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因此,公司在2018年度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请公司认真自查业绩预告差异巨大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